

证券代码: 300248

证券简称: 新开普

公告编号: 2017-076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开普	股票代码	3002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梦阳	赵鑫	
办公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电话	0371-56599758	0371-56599758	
电子信箱	huamengyang@newcapec.net	zhaoxin@newcapec.net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1,009,323.53	225,048,277.46	2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88,433.77	9,257,007.67	13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039,272.66	7,850,811.35	16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364,102.89	-64,790,000.10	-7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1	0.0310	12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1	0.0310	12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1.14%	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2,050,652.24	1,814,313,795.60	-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3,185,334.27	1,198,951,237.06	0.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4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维国	境内自然人	20.28%	65,840,000	50,780,000	质押	18,170,700	
尚卫国	境内自然人	3.85%	12,487,200	9,365,400			
付秋生	境内自然人	3.41%	11,068,800	8,301,600	质押	4,7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36%	10,902,000	0			
华梦阳	境内自然人	3.33%	10,820,000	8,115,000			
葛晓阁	境内自然人	3.18%	10,320,000	0	质押	4,890,000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信融智 PIPE16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3.14%	10,185,000	0			
傅常顺	境内自然人	3.09%	10,020,000	7,515,000			
赵利宾	境内自然人	3.09%	10,020,000	7,515,000	质押	5,750,000	
杜建平	境内自然人	3.09%	10,020,000	7,515,000	质押	3,31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杨维国、尚卫国、付秋生、华梦阳、葛晓阁、傅常顺、赵利宾、杜建平 8 名自然人与郎金文（9,220,000 股）、刘恩臣（9,520,000 股）为一致行动人，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9.08%的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继续依托成熟的高校信息化服务能力，创新服务形式与内容，打造以“高校互联网+”及大学生就业服务、创业人才服务为目标的“完美校园”平台，通过多边型平台建设，加速推进企业与高校、学生之间的链接，助力智慧型校园建设，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成为领先的高校信息化、互联网及人才事业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00.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8.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8.61%。

报告期内，公司全方位推广智慧校园、智慧园区、城市公交及金融应用等多行业解决方案，加大与收购企业的融合创新，在原有业务、产品基础上进行深度资源整合，在数字化校园一卡通、企事业一卡通、金融IC卡行业应用、NFC移动支付、金融缴费、能源管控、物联网智能硬件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另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打造公司“硬件+软件”、“产品+服务”、“平台+内容”、“线上+线下”的生态体系建设，为公司长期良性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凭借完整解决方案、全智能终端、创新移动互联服务的竞争优势，在智慧校园产业升级建设中继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一方面积极拓展新市场，增加客户数量，扩大在校园一卡通市场占有率和产品渗透率，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升级、系统扩建等方式，深耕既有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包括陕西理工大学、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山西警察学院等学校在内的近百所高校，同时也为北京邮电大学、北京交通大学、郑州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等百余所高校提供了持续的产品解决方案。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在校园领域实现营业收入17,544.23万元，较上年增长86.91%。在企事业领域，公司新增了西山煤电、长城汽车徐水分公司、成都铁路局等集团企业客户，报告期内，由于电力载波模块业务下降影响，公司在该领域实现营业收入4,784.63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在城市金融领域，公司通过行业应用能力的提升，已由线下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逐步转为“线上+线下”、“产品+服务”相结合的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城市领域实现销售收入1,131.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73%。

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通过建设“完美校园”应用平台、运营平台、支付平台、开放平台、大数据平台、

就业平台、培训平台、媒体分发平台、电商平台等功能属性，围绕信息化、校园社区、人才成长、精准营销等持续提升核心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了基于聚合“刷卡闪付”和“扫码付”功能为一体公司云POS终端以及高校点餐系统，启动校园智慧餐饮项目，不仅为学生、老师以及家长提供优质的个性化服务，也为高校通过运营管理平台对菜品、原材料、供应链、评价、销售等环节进行精准管控，并可与智慧校园其他数据进行融合应用。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虚拟校园卡功能顺利上线，通过HCE、二维码、蓝牙等技术进行扫码支付、扫码认证，可支持消费支付、身份识别、图书借阅等场景。虚拟校园卡还可与对接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银联和各大银行支付渠道，可以满足多种用户需求并提供更为丰富的场景应用，构建大学生先享后付的集合支付、大数据分析、信用评价等体系。报告期内，“完美校园”招聘板块正式上线，为就业平台开启序幕。同时，通过扩充多种服务形式，与第三方机构对接等方式，完美校园培训平台、电商平台、媒体分发平台建设也初具成效。

通过不断的开放、融合、创新，截至目前“完美校园”累计已与近800所高校进行合作，为近400万线上实名注册用户提供综合的校园信息化及学生学习、生活、交友、娱乐、消费和人才成长服务，促进用户活跃度保持在较好的水平。报告期内，“完美校园”用户平均日活跃度保持在5%-10%，平均月活跃度保持在40%以上，日均线上支付达十万余笔。

“完美校园”将继续围绕聚合校园移动应用、聚合支付，统一身份识别，聚合人才成长内容，聚合消息通知等推动校园客户智慧校园服务升级，成为连接学生、高校、企业与第三方机构的多应用、多服务的服务平台。同时，迎合移动互联网时代发展趋势，基于第三方互联网企业开展各方面的合作，提升开放平台服务能力，发挥聚合应用服务优势，输出统一移动应用服务和运营人才成长服务业务，最大化覆盖多种互联网流量入口的用户，与合作伙伴共同创造“融无界、创未来”的高级生态模式。

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泛IT类职业教育相关业务进展顺利，公司依托行业资源与能力及在全国7个教育培训中心基础能力建设，开展校内外实训、认知实习、教育培训、专业对接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已与200余所高校达成战略合作，并在100多所高校开展相关活动，共计4,000多人次参加实训，1万余人参加认知实习。通过教育部“协同育人项目”与27所高校开展课程资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师资培养、创新创业内容建设等不同维度的合作。下半年度，公司将继续利用优势资源和渠道，开辟更多的高校及区域，着力搭建市场招生体系、教研教学体系、教质管理体系、就业管理等体系等，本着实践性、开放性、职业性的原则，全方位开展校企深度合作，开展大数据、信息安全、虚拟仿真、物联网等学科的专业共建，推动高校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帮助学生把理论知识转化为实际能力。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制定发展规划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为公司业务推进、战略升级与落地，继续迈出坚实的步伐。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半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